

促發展社區體育之書面質詢

澳門地小人口多，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，2015 年陸地面積 30.4 平方公里，2016 年人口達 64.49 萬人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超過 20,000 人，位居世界前茅。然而，從重視經濟生活到今天正視維持健康，觀念的提升，市民已意識到身體健康的重要性，但由於土地有限、社區體育設施不足的緣故，澳門市民在忙碌的工作生活中已經少有機會鍛煉身體，即使有時間也難找到場地運動。合適的強身健體空間，已是澳門人生活的強烈訴求和需要。

根據現時本澳已成為 24 小時經濟城市的情況，發展社區體育讓各行業市民能在工餘鍛煉身體非常有必要。自上世紀九十年代以來，在政府的開始重視和體育界的不斷努力下，的確增加了不少體育場地。根據澳門大學《澳門體育場地之調查報告(2012 年 5 月)》澳門運動場地之運動空間總面積為 779,914.62 平方米，人均體育場地面積為 1.40 平方米。但和其他國家地區相比較差距還是比較大，(如香港人均體育面積為 2.40 平方米，日本人均體育場地面積為 19.0 平方米)。因此，現有的硬件設施，遠遠無法滿足社區體育發展的需要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書面質詢：

- 一、 社區公共場地不足和受制於開放時間，某程度上降低了市民參與社區體育活動的機會，請問當局，有何措施提高現有社區體育設施的開放時間？
- 二、 針對本澳地小人多的問題，請問當局，將來會否借鑒內地或鄰近地區，考慮出台相關規定，對私營建築商在體育活動場所建設方面提出硬性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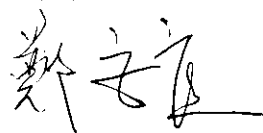
麥瑞權
鄭安庭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
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

求，例如住宅樓宇用於體育活動的場所，其面積大小或比例須達一定要求來滿足居民需要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